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22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44.79%股权及中国北车向轨道交通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持有83.3%股权，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持有16.7%股权。基于上海工投拟将所持轨道交通公司的16.7%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公司同意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截止2009年9月30日，轨道交通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7.34亿元，经评估的合并净资产8.15亿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0）第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公司44.79%股权转让给中国北车，股权转让价格为365,088,992.94元。

同时，公司及轨道交通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中国北车出资

84,911,007.06 元，对轨道交通公司实施单方面增资。增资完成后，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加至 6.6252 亿元。其中：中国北车占 50% 股权，公司占 34.91% 股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占 15.09% 股权。

轨道交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5,122	49,796
净利润	10,690	-2,388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但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轨道交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损益。

中国北车是 A 股上市公司，具有逾 50 年的产业积累，在国内城轨车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资源优势。公司通过与中国北车在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轨道交通公司进一步拓展在上海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领域的市场空间，为轨道交通公司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如城际列车等）提供发展契机；有利于轨道交通公司做大产业规模，实现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3日